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2）深福田合第 119 号

合同名称	外出核酸采样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合同金额	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议合同中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三）、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非封控区管控区：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800 元/人/天（含税），闭环采样（封控区、管控区）：按 1000 元/人/天（含税）结算。每天工作时长为 8-10 小时结算全天。超过 10 小时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每小时 100 元。因甲方安排工作的原因，乙方人员需要隔离，隔离期间，由甲方指定隔离酒店，免费提供食宿，隔离期间，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800 元/人/天（含税）。” （二）建议合同中第三条增加第（五）（六）款“（五）本协议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本协议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协议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公示。” （三）建议合同中第四条增加第（五）款“（五）乙方劳务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负责工伤申报并承担用			

人单位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建议合同第七条修改为“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合同已经进行了审查，故本法律顾问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合同编号: (2022) 深福田合第 119 号

外出核酸采样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 核酸检测组

地址: 金田路 2006 号

项目联系人: 韩瑜

联系方式: 19928798309

乙方: 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 11 号南山医疗集团总部三楼 311

项目负责人: 赵海峰

联系方式: 13428997668

第一条 订立本合同的前提和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临时服务人员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 选派具有执业资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医生、护士、医技人员 (以下简称“医护技人员”), 根据甲方疫情防控 (核酸采样、上门采样) 需要, 临时性支援甲方开展外出核酸采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一)、本协议服务费将采取月结方式。

(二)、每月前 5 个工作日, 乙方提供上个月派出甲方的医护技人员出勤明细表, 提交甲方审核。调整后的考勤表经由甲乙双方确认后, 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个月医护技人员服务费用。甲方支付款项由乙方代为收取后, 再由乙方统一支付给实际出勤的医护人员。

(三)、服务费费用支付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 非封控区管控区: 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800 元/人/天 (含税), 闭环采样 (封控区、管控区): 按 1000 元/人/天 (含税) 结算。每天工作时长为 8-10 小时结算全天。超过 10 小时需要额外支付加班费, 每小时 100 元。因甲



方安排工作的原因，乙方人员需要隔离，隔离期间，由甲方指定隔离酒店，免费提供食宿，隔离期间，乙方收取服务费用 800 元/人/天（含税）。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户名：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银行账号：44306626101815004357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海支行

（五）本协议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资金审核批准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可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本协议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协议需要对外公示，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公示。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履约期间，甲方因工作任务或者工作岗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人力需求，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因大规模临时采样属于指令性任务，如情况紧急应至少开工前 1 日告知乙方需求人数。

（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后负责与出勤服务人员结算，甲方不参与具体服务人员的薪资结算。因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未及时结算服务人员服务费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乙方应妥善管理推荐的服务人员，因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产生纠纷的，乙方负责协调促进纠纷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服务人员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负责工伤申报并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

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负担。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至甲方通知结束为止，
服务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3.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3.3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就“有偿核酸采样服务事宜”开展合作，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建立健全治理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协议书如下：

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建设管理规定。

二、乙方不得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对甲方院领导、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发放回扣、红包等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终止合同。

三、甲方院领导、经办科室人员不得收受乙方的回扣、红包，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廉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在我院承接任何项目。

五、本协议书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代理人签名：



